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許煥祺

被告 台灣樂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永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遊戲帳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